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5/98-99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1999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12名議員組成。何承天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規劃及發展

4.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是事務委員會議程上重要的項目。在該項發展計劃的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登憲報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環保團體及專業學會舉行了連串會議，從香港未來發展的長遠角度，審慎研究擬議發展計劃。議員與市民大眾一樣，關注到填海工程規模過大、撥作興建道路的土地比例過高，以及發展方案在設計上缺乏創意。對於建築界人士攜手設計的另一發展方案，議員表示歡迎，因為該方案不但可大幅縮減填海工程的規模和保留啟德機場的傳統特色，更可盡量令市民能夠前往海旁欣賞海港景色，兼且亦能達到政府當局的目標，為日益增加的人口提供住屋。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各界就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的反對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修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讓社會人士再作研究。

5. 事務委員會同樣關注沿海岸線進行的各項發展計劃。議員歡迎當局公布其草擬的“維多利亞港 —— 理想和目標”，進行公眾諮詢。該等理想和目標一經確定，將作為制訂長遠規劃策略的基礎，為海港沿岸一帶的未來發展提供指引。以“維多利亞港 —— 理想和目標”為依歸，修訂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此項新方針，獲事務委員會支持。議員曾仔細審議在添馬艦基地填海區興建實用樓面面積達175 000平方米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建議。在若干重要問題上，例如在黃金商業地段興建一座大型政府總部大樓的理據、擬議辦公室面積分配表，以及為政府總部大樓舉辦國際性設計比賽的理由和該項比賽的詳細安排，政府當局的答覆未能令議員完全滿意。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在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亦採取同一立場，目前正等待政府當局深入解釋把荃灣原有的危險品碇泊區遷往燈籠洲對捕魚業的影響。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對灣仔填海工程第II期表示支持。在政府當局作出兩次簡介後，議員相信確有迫切需要加快進行有關填海工程，以興建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使來往港島東西部的交通暢通無阻。

土地

6.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由1999年4月起恢復賣地，結束暫停賣地9個月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曾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研究1999／2000年度的賣地計劃及2000／2001年度至2003／2004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議員認同批地的政策目標是確保物業市場維持穩定，以及提供足夠土地應付香港的長遠需要。議員又支持當局推行申請制度。在申請制度下，發展商可向政府提出一個最低價格，申請購買土地儲備表內的土地。政府如認為發展商所提出的最低價格可以接受，便會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土地。鑑於有興趣購買土地的發展商須繳付數額龐大的按金，但最終卻未必能購得土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接獲此等發展商的申請後，盡快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有關土地，以盡量減少有關發展商所蒙受的損失；與此同時，當局應探討其他可行辦法，用以證明發展商確實有意競投某個地段，而又無需發展商支付不合理的龐大費用。

渠務

7.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各項防洪措施的推行工作。議員察悉，錦田主要排水渠工程完成後，大大紓緩了元朗市及錦田河沿岸低窪地區的水浸情況。此外，議員亦密切跟進另一水浸黑點西九龍區的渠務改善工程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西九龍渠務改善工程第2及第3階段的施工策略已作修訂，當中顧及區內地下公用設施的分布情況，以及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阻礙的嚴重程度。根據修訂施工策略，當局會在大坑東遊樂場地底建造一個蓄洪池，同時亦會興建一條由九龍塘至新蒲崗的雨水轉運隧道，以及另一條將山坡的雨水堵截並引離西九龍的隧道，因此，須予改善的排水渠的總長度會較原有施工策略所訂者減少50%。

水務工程

8.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水管老化的問題。鑑於水管發生故障的次數多年來不斷增加，以致每年平均流失2億3 200萬立方米用水，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展開修復及更換水管計劃，在20年內分階段更換長達3 050公里的水管。議員強調，要把食水管及鹹水管的使用年限分別延長至50及30年，必須採用更堅固的新材料製造水管，否則在未來數十年又須重覆進行整項修復及更換水管計劃。

斜坡工程

9. 鑑於香港人口稠密，樓宇密集，事務委員會完全認同政府當局致力把斜坡安全維持在最高水平的做法。議員贊成在現行加快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於2000年完成後，擴大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為期10年，以鞏固對建築物及交通繁忙的道路構成影響的高風險斜坡，作為改善斜坡安全長遠策略的一部分。儘管有系統鑑定全港斜坡維修責任的計劃已接近完成階段，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業主大多不知道本身有責任維修在其物業範圍內的斜坡。事務委員會籲請當局加強教育市民，令他們了解到斜坡維修不善所造成的潛在危險。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正慎重考慮實施強制性斜坡安全檢驗計劃的可行性。

懸垂招牌管制

1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管制數目眾多的廣告招牌而建議實施的登記制度。議員認同任何管制計劃均須以公眾安全為首要目標，但亦深切關注建議中招牌擁有人的3層定義。根據有關定義，廣告招牌所在樓宇的業主有責任修理及拆除招牌。在擬議計劃下豎立廣告招牌所需的費用亦備受關注。有關建議規定須由註冊招牌承建商證明招牌的結構安全；如招牌的面積超逾5平方米或厚度超逾300毫米，有關招牌結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在後一種情況下，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才能符合規定。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臨時區議會及各有關方面後改善擬議管制計劃，以便再作商議。

立法建議

11. 政府當局曾就日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關於《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議員強調重要的是求取平衡，一方面須令法定規劃過程更公開和具透明度，另一方面亦須簡化有關程序，從而提高效率。至於《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該法案的基本精神在於把現行契約註冊制度改為業權註冊制度，以及當局打算即時改制而不設任何過渡期極有保留。

12.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2次會議，其中6次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聯同交通事務委員會，就建議中的西鐵路線作實地視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11日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7月11日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何承天議員(主席)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Chairman)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Dr Hon TANG Siu-tong, JP (Deputy Chairma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Hon LAU Wong-fat, GBS,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Hon TAM Yiu-chung, JP

合共：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日期：1998年12月10日
Date: 10 December 1998

